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安徽省绩溪县徽山置业2022-21号地块土方平整及围挡建设工程（项目编号：JXX-GC-GK-2023530）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如下：

1、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修改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提供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本条未尽事宜按照建市〔2022〕54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2、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绩溪县徽山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